

◎職災保障，全面升級
◎勞資和諧，共創雙贏

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

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www.mol.gov.tw

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」通過了

預防

補償

重建

包含職災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職災保障專法

新法將於111年5月1日
上路施行，提供三保一完善的保障：

※擴大納保：

勞工若發生職災，給付有**保證**；

※提升給付：

職災勞工與家屬，生活更有**保護**；

※銅板保費：

勞工有**保障**，雇主補償責任可分攤；

※預防重建：

落實減災、重返職場，整合體系更**完善**。

加保管道多元，工作安全有保障

強制納保：

- (1)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(例如：行號、工廠、人民團體、外籍看護工或家庭幫傭之雇主等)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雇主皆應辦理加保。
- (2)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工會會員，應透過所屬工會辦理加保。

自願加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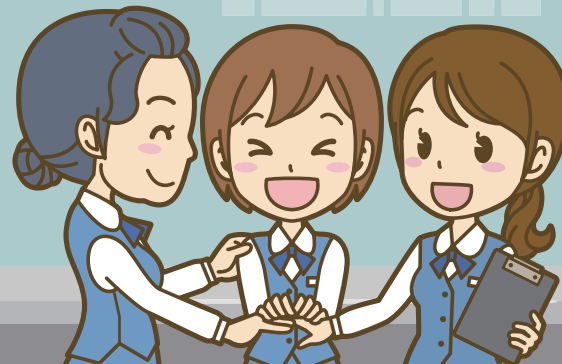
實際從事勞動雇主、外僱船員等。

特別加保：

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，或非屬受僱之實際從事勞動工作者，可透過簡便加保措施(例如：網站、便利商店或由職業工會代辦等)辦理加保。

貼心小叮嚀

雇用4人以下的小規模事業單位都是強制納保對象，雇主別忘記幫勞工加保喔！



廣告

遭遇職災勞工，生活有保護

醫療給付	醫療費用、健保特殊材料差額補助。
傷病給付	依平均月投保薪資(下同)前2個月發給100%，之後發給70%，最長2年。
失能給付	◎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按月發給70%、50%、20%。 ◎未達請領年金資格，可請領失能一次金。
死亡給付	◎遺屬年金按月發給50%。 ◎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，可請領遺屬一次金。
失蹤給付	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者，按月發給70%。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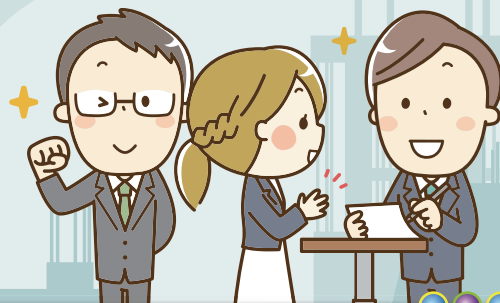
到職即生保險效力，給付有保證

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，到職日發生保險效力，雇主未加保，勞工仍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，發生職災免驚慌。

未依規定加保雇主的責任：

貼心小叮嚀

- (1) 2~10萬元的罰鍰。
- (2) 公布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- (3) 追繳勞工所領取的保險給付金額。



還有津貼及補助

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

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。

被保險人、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

照護補助、器具補助。

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勞工發生職災，也可申請照護、失能及死亡補助。

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

職業災害預防

- ※協助雇主善盡職場安全責任。
- ※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。

職災勞工重建

- ※包含醫療復健到職業重建完整服務。
- ※職能復健津貼，最長180日。
- ※職能復健服務；協助雇主擬定復工計畫。



全文及相關資訊請掃QR CODE
 勞動部諮詢電話：(02)8995-6866
 勞保局諮詢電話：(02)2396-1266
 職安署諮詢電話：(02)8995-6666